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王筱琪
電　話：02-773679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29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91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」—手語知能研習（北區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，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具手語溝通之能力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（參加對象及名額請參閱實施計畫）。

二、北區研習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場次一：111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場次二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地點: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行政大樓地下室演講廳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（報名途徑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查詢關鍵字「手語知能研習」。）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、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；報

到時間超過30分鐘，或早退者，依實際出席時數，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3 11:24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